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文件



通经技统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制度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现将《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制度（试行）

2023年4月11日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及时掌握统计违法线索，规范统计违法线索移交程序，根据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、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发区统计局所属各股室统计违法线索的移交。

第三条 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工作应当遵循事实清楚、及时有效、严格保密原则。

第四条 移交统计违法线索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在实地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；
- （二）日常统计数据监管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，经核实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；
- （三）收到有关部门或单位提供的线索，反映统计数据有问题，经核查属实的；
- （四）通过其他方式发现或获取的统计违法线索，经核查情况属实的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发现统计违法线索后，及时报告分管领

导、局长研判审阅后，移交通辽市统计局审议处理。

第六条 移交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时，应填写《开发区 统计局统计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单》，经本股室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随同相关材料移交通辽市统计局。

第七条 移交的相关材料应当包括线索来源、相关证据、数据核查情况等。

第八条 移交统计违法问题线索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向移交股室之外的第三方泄露问题线索有关信息。

第九条 移交股室在移交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时，应当对移交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案，对移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 移交统计违法线索后，相关专业股室积极配合通辽市统计局工作，加大统计数据核查力度，主动获取各种统计违法线索，发现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开发区统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开发区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移交单

移交股室名称			
统计违法线索来源			
统计违法摘要			
移交材料清单			
名称	数量	名称	数量
移交股室负责人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主要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